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假車禍真詐保集團案件提起公訴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廖易翔指揮雲林縣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，偵辦「假車禍詐保」之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黃○○(78 年次)、蔡○○(78 年次)、沈○○(76 年次)、劉○○(81 年次)、黃○○(69 年次)、許○○(80 年次)、陳○○(77 年次)、胡○○(85 年次)、林○○(80 年次)、白○○(87 年次)、洪○○(69 年次)等 11 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之加重詐欺得利等罪嫌，於日前提起公訴。

本署檢察官接獲情資，有民眾疑似以假車禍方式詐領保險金，遂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擴大偵辦，循線發現被告黃○○等 11 人，於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間，利用二手車購入價格與保險公司計算車輛全毀理賠有價差情形，刻意購入在二手車市場價格不佳之排氣量較大車輛，並向保險公司投保車體險後，再前往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南投縣、臺南市等縣市無監視器之路口、人煙稀少之地方，自行撞車將車輛毀損後，復持相關文件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金，每台車輛購入價格與保險金理賠金差價至少有新臺幣(下同)50 萬元以上。被告黃○○等 11 人共計撞毀 8 台車輛，詐保金額總計高達 1000 萬元。

本署檢察官認為此類理賠會衍生詐欺問題，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進行研商防制，保險局並已督促產險公司針對汽車保險之承保及核保程序加強管理，並擬定相關查核機制，以防制不肖人士以此方式詐領保險金。